

# 法規

## 本市單行法規

### 臺北市政府 令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 
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〇六二七二四號

修正「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。

附「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各乙份。

代理市長 黃 大 洲

###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置院長，承社會局局長之命，綜理院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院設左列各組，分掌各有關事項。

一 社會工作組：掌理院民入、出院及生活輔導、社會工作、親友聯繫及志願服務等事項。

二 總務組：掌理文書、事務、印信、研考、出納、膳食、財產管理及不屬社會工作組之事項。

本院設左列各所：

第四條

第五條

- (一) 致中敬老所。
- (二) 致和敬老所。
- (三) 醫療所。

第六條

本院置秘書、組長、所長、社會服務員、輔導員、組員、技術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、醫師、藥師、物理治療員、營養員、護士長、護理師、護士。

本院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

本院置人事管理員及人事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第八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九條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之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 院長。

二 秘書。

三 組長。

四 所長。

五 會計主任。

六 人事管理員。

七 人事助理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條

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院擬訂，報請臺北市府社會局核定；丙表由本院定之，報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  
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編制表

| 職稱    | 官等    | 員額   |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院長    | 薦任至簡任 | 一    | 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」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 |
| 秘書    | 薦任    | 一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組長    | 薦任    | 二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所長    | 薦任    | (一)二 | 醫療所所長由醫師兼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輔導員   | 委任    | 六    | 內一人得列薦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組員    | 委任    | 二    | 內一人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二人與輔導員之尾數二人合併計給)。                 |
| 社會服務員 | 委任    | 三    | 內一人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三人與技術員一人合併計給)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技術員   | 委任    | 一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辦事員   | 委任    | 一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書記    | 委任    | 二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醫師    | 委任或薦任 | 一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藥師    | 委任或薦任 | 一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物理治療員 | 委任    | 一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營養員   | 委任    | 一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護士長   | 委任或薦任 | 一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護理師   | 委任或薦任 | 一     | 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」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 |
| 護士    | 委任    | 六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會計主任  | 薦任    | 一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室佐理員  | 委任    | 一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人事管理員 | 委任至薦任 | 一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人事助理員 | 委任至薦任 | 一     | 辦理人事查核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計    |       | (一)三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」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政令

臺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  
 七九府法三字第七九〇六〇八六六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